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76號

抗　告　人　李正豐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76號裁定提起抗告。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惟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美紅